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等3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